**2025年成武县特殊群体入学优待政策**

一、保障贫困家庭学生全部入学。保障贫困家庭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是巩固脱贫攻坚质量和成果的核心指标，各学校要切实履行控辍保学第一责任人的管理责任，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贫困家庭学生全部入学。

二、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进一步完善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顺利入学。

三、做好留守儿童入学工作。认真做好留守儿童入学管理工作，将保障留守儿童按时入学作为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内容。

四、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就读，提高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率和安置标准，逐步减少缓学和送教上门比例。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不具备入学能力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教体局会同残联、卫健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严格按照受教育能力鉴定程序和标准要求，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

五、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对于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和返乡创业人员子女，根据《菏泽市直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管理办法》（菏人组办发〔2020〕5号文件要求进行安置。